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20-008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吴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鼎宇佑”）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完成暨减持股份达到 1%并进行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股东吴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831,364 股（含），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截至公告日，吴艳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830,25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2%，剩余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截至公告日，吴艳女士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2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截至公告日，吴艳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47,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剩余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20年2月4日，公司收到吴艳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艳	集中竞价	2019.8.5-2019.8.30	9.84	3,068,836	0.4513
		2019.9.2-2019.9.30	10.22	2,541,975	0.3738
		2019.10.11-2019.10.29	9.83	1,121,693	0.1650
		2019.11.1-2019.11.4	10.49	33,451	0.0049
		合计		6,765,955	0.9951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汉鼎宇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吴艳女士持有的汉鼎宇佑股份。比例合计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艳	大宗交易	2019.7.22	9.41	3,000,000	0.4412
		2019.7.30	9.59	2,365,000	0.3478
		2019.7.31	9.59	635,000	0.0934
		2019.10.11	9.74	1,700,000	0.2500
		2019.10.17	9.67	2,050,000	0.3015
		2019.10.18	9.67	650,000	0.0956
		2019.10.21	9.94	2,000,000	0.2941
		合计		12,400,000	1.8237

三、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艳	协议转让	2019.12.12	10.29	101,991,874	15.00

四、上述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艳	无限售流通股	225,472,724	33.16	104,314,895	15.34

注：吴艳女士所持汉鼎宇佑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因2019年8月6日，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683,136,428股变更为679,945,828股，故吴艳女士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吴艳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2019年12月13日，吴艳女士协议转让给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01,991,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已完成过户登记，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艳变更为平潭国资局。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